

中
文
本

聯
合
國
憲
章

附：
世界法院組織法

[

聯合國憲章

目次

序文	宗旨及原則	會議	機關	大會	安全理事會	爭端之和平解決	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卒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處置方法	區域辦法	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	國際託管制度
：：：：：：：：：：：：：：：：：：：：：：：：：：：：：：：：	：：：：：：：：：：：：：：：：：：：：：：：：：：：：：：：：	：：：：：：：：：：：：：：：：：：：：：：：：：：：：：：：：	：：：：：：：：：：：：：：：：：：：：：：：：：：：：：：：：	：：：：：：：：：：：：：：：：：：：：：：：：：：：：：：：：	：：：：：：：：：：：：：：：：：：：：：：：：：：：：：：：：	：：：：：：：：：：：：：：：：：：：：：：：：：：：：：：：：	：：：：：：：：：：：：：：：：：：：：：：：：：：：：：：：：	：：：：：：：：：：：：：：：：：：：：：：：：：：：：：：：：	：：：：：：：：：：：：：：：：：：：：：：：：：：：：：：：：	：：：：：：：：：：：：：：：：：：：：：：：：：：：：：：：：	：：：：：：：：：：：：：：：：：：：：：：：：：：：：：：：：	：：：：：：：：：：：：：：：：：：：：：：：：：：：：：：：：
一	一	三	四	四	八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六	一七	二〇	二一

聯合國憲章 中文本

序文

本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創造適當環境，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及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

並為達此目的，力守：締，使進良善鄰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按此原則，確立方法以保障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選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

凡其發憤立志，務當同心協力，以資厥功，爰由我各本國政府，經濟集金山市之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本聯合國憲章，並設立國際組織，定名聯合國。

第一章 宗旨及原則

MG
D813.2
22



第一條 聯合國之宗旨爲：

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爲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爲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二、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通和平。

三、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四、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二條 爲求實現第一條所述各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遵行下列原則：

一、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二、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担负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自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權益。

三、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四、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五、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規定而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給予協助。

六、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

七、本憲章不得認爲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曾經參加舊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或前曾簽字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之國家，簽訂本憲章，且依憲章第一百一十條規定而予以批准者，均爲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四條

一、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爲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爲聯合國會員國。

二、准許上述國家爲聯合國會員國，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

第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業經安全理事會對其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停止其會員權利及特權之行使，此項權利及特權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會恢復之。

第六條 聯合國之會員國中，有屢次違犯本憲章所載之原則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

職，得將其由本組織除名。

第三章 機關

第七條

一、茲設聯合國之主要機構如下：

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及秘書處。

二、聯合國之法律與章程，立應為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八條 聯合國對於男女均得享其主要及輔助機關之平等條件之下，充任任何職務，不得加以限制。

第四章 大會

組織

第九條

一、大會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組織之。

二、每一會員國在大會之代表，不得超過五人。

職權

第十條 大會得討論本憲章範圍內之任何問題或事項，或關於本憲章所規定任何機關之

職權，並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得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各該問題或事項之建議。

第十一條

一、大會得考慮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則，包括軍縮及軍備管制之原則，並得向會員國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該項原則之建議。

二、大會得討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向大會所提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問題，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各項問題之建議，凡對於需票行動之各該項問題，應由大會於討論前或討論後提交安全理事會。

三、大會對於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得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四、本條所載之大會權力並不限制第十條之概括範圍。

第十二條

一、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憲章所授予該會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二、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之同意，應於每次大會會議時，將安全理事會正在處理中關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會，於安全理事會停止處理該項事件時，亦應立即通知大會，或在大會閉會期內通知聯合國會員國。

第十三條

一、大會應發動研究，并作成建議：

(子) 以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并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丑) 以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衛生各部門之國際合作，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宗教，助成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

二、大會關於本條第一項(丑)款所列事項之其他責任及職權，於第九章及第十章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 大會對於所有認為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不計其起原如何，包括由違反本憲章所載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而起之情勢，得建議和平調整辦法，但以不違背第十二條之規定為限。

第十五條

一、大會應接收並審查安全理事會所送之常年及特別報告，該項報告應載有安全理事會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已決定或採行辦法之陳述。

二、大會應收受並審查聯合國其他機關所送之報告。

第十六條 大會應執行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授予關於國際託管制度之職務，包括關於非戰時防區等協定之核准。

第十七條

一、大會應審查本組織之預算。

二、本組織之經費應由各會員國依大會分派負擔。

三、大會應設審核與第五十七條所設各種專門機關訂定之任何財政及預算辦法，并應審查該等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以便向關係機構提出建議。

·投票·

第十八條

一、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大會之對於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此項問題應包括：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議，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所規定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准許，會員國權利及特權之停止，會員國之除名，關於施行託管制度之問題，以及預算問題。

三、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問題，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凡拖欠本組織財政款項之會員國，其拖欠數目如等於或超過前兩年所應繳納之數目時，即喪失其在大會投票權，大會如認為拖欠原因確由於該會員無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許該會員國投票。

·程序·

第二十條 大會每年應舉行常會，並於必要時，舉行特別會議，特別會議由秘書長經安理事事會或聯合國會員國過半數之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大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大會應選舉每次會議之主席。

第二十二條 大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五章 安全理事會

組織

第二十三條

一、安全理事會以聯合國十一會員國組織之，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應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大會應選舉聯合國其他六會員國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選舉時首宜充分斟酌聯合國各會員國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本組織其餘各宗旨上之貢獻，並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均勻分配。

二、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任期定為二年，但第一次選舉非常任理事國時，其中三者之任期應為一年，任滿之理事國，不得即行連選。

三、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職權

第二十四條

一、爲保護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應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

二、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職務時，應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爲履行此項職務而授予安全理事會之特定權力，於本憲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內規定之。

三、安全理事會應將常年報告，並於必要時將特別報告，提送大會審查。

第二十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六條 爲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維持，以儘量減少世界人力經濟資源之消耗，於軍備起見，安全理事會應將四十七條所指之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應負責擬具方案，提交聯合國會員國，以建立軍備管制制度。

· 投票 ·

第二十七條

- 一、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 二、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
- 三、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

事會之同意票表決之。但對於第六章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內各事項之決議，爭論當事國不得投票。

第二十八條

一、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以使其能繼續不斷行使職務為條件，為此目的安全理事會之各理事國應有常駐本組織會所之代表。

二、安全理事會應舉行定期會議，每一理事國認為合宜時得派政府大員或其他特別擬定之代表出席。

三、在本組織會所以外，安全理事會得在認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點舉行會議。

二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三十條 安全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三十一條 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為對於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三十二條 聯合國會員國而非為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為當事國者，應被邀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安全理事會應規定其所認為公平之條件，以便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

第六章 爭端之和平解決

第三十三條

一、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

二、安全理事會認爲必要時，應促請各當事國以此項方法解決其爭端。

第三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摩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第三十五條

一、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屬於第三十四條所指定之性質之任何爭端或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

二、非聯合國之國家如爲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時，經預先聲明，就該爭端而言，接受本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後，得將該項爭端提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

三、大會關於按照本條所提請注意事項之進行步驟，應遵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一、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或相似之情勢，安全理事會在任何階段，得建議適當程序或調整方法。

二、安全理事會對於當事國爲解決爭端業經採取之任何程序，應予以考慮。

三、安全理事會按照本條作成建議時，同時理應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質之爭端，在原則上，理應由當事國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交國際法院。

第三十七條

一、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當事國如未能依該條所示方法解決時，應將該項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

二、安全理事會如認為該項爭端之繼續存在，在事實上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決定是否當依第三十六條採取行動或建議其所認為適當之解決條件。

第三十八條 安全理事會如經所有爭端當事國之請求，得向各當事國作成建議，以求爭端之和平解決，但不得妨礙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為限。

第七章 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方法

法

第三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之是否存在，並應作成建議，或根據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辦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第四十條 為防止情勢之惡化，安全理事會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作成建議或決定辦法以前，得促請關係當事國進行安全理事會所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臨時辦法，此項臨時辦法並不妨礙關係當事國之權利，要求或立憲。安全理事會對於不遵行此項臨時辦法之情

形，應予注意。

第四十一條 安全理事會應決定所應採取武力以外之辦法，以實施其決議，並得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執行此項辦法。此項辦法得包括經濟關係、鐵道、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

第四十二條 安全理事會如認為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辦法為不足或已證明為不足時，得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此項行動得包括聯合國會員國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

第四十三條

一、聯合國各會員國為求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所貢獻起見，擔任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並依特別協定，供給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包括過境權。

二、此項特別協定應規定軍隊之數目及編制，其準備程一及一般駐紮地點，以及所供便利及協助之性質。

三、此項特別協定應以安全理事會之主動，儘速議訂。此項協定應用安全理事會與會員國或由安全理事會與若干會員國之集團締結之，並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決定使用武力時，於其並安全理事會會員國依第四十三條供給軍隊以履行其義務之前，如經該會員國請求應請其遣派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使用

其軍事部隊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爲使聯合國能採取緊急軍事辦法起見，會員國應將其本國空軍部隊爲國際共同執行行動隨時供給調遣。此項部隊之實力與準備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動之計劃，應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在第四十三條所指之特別協定範圍內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武力使用之計劃，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一、茲設立軍事參謀團，以便對於安全理事會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軍事需要問題，對於受該會所支配軍隊之使用及統率問題，對於軍備之管制及可能之軍縮問題，向該會貢獻意見並予以協助。

二、軍事參謀團應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其代表組織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在該團未有常任代表者，如於該團責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該團參加其工作時，應由該團邀請參加。

三、軍事參謀團在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對於受該會所支配之任何軍隊，負戰略上之指揮責任，關於該項軍隊之統率問題，應待以後處理。

四、軍事參謀團，經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並與區域內有關機關商議後，得設立區域分團。

第四十八條

一、執行安全理事會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決議所必要之行動，應由聯合國全體會

員國或由若干會員担任之，一依安全理事會之決定。

二、此項決議應由聯合國會員國以其直接行動及經其加入為會員之有關國際機關之行動履行之。

第四十九條 聯合國會員應通力合作，彼此協助，以執行安全理事會所決定之辦法。

第五十條 安全理事會對任何國家採取防止或執行辦法時，其他國家，不論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遇有因此項辦法之執行而引起之特殊經濟問題者，應有權與安全理事會會商解決此項問題。

第五十一條 聯合國任何會員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會員國因行使此項自衛權而採取之辦法，應立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項辦法於任何方面不得影響該會按照本憲章隨時採取其認為必要行動之權責，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或安全。

第八章 區域辦法

第五十二條

一、本憲章不得認為排除區域辦法或區域關係，用以應付關於維持國際和平或安全而宜於區域行動之事件者；但以此項辦法或機關及其工作與聯合之宗旨及原則符合為限。

二、締結此項辦法或設立此項機關之聯合國會員國，將地方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以前

，應依該項區域辦法，或由該項區域機關，力求和平解決。

三、安全理事會對於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而求地方爭端之和平解決，不論其係由關係國主動，或由安全理事會提交者，應鼓勵其發展。

四、本條絕不妨礙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適用。

第五十三條

一、安全理事會對於職權內之執行行動，在適當情形下，應利用此項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如無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不得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採取任何執行行動；但關於依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對付本條第二項所指定之任何敵國之步驟，或在區域辦法內所取防備此等國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驟，截至本組織經各關係政府之請求，對於此等國家之再次侵略，能担负防止責任時為止，不在其限。

二、本條第一項所稱敵國係指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爲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而言。

第五十四條 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起見，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所已採取或正在考慮之行動，不論何時應向安全理事會充分報告之。

第九章 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

第五十五條 爲造成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條件起見，聯合國應促進：(一)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二)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國際間文化及教育

合作。(三)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遵守與尊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第五十六條 各會員國應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第五十五條所載之宗旨。

第五十七條

一、由各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之各種專門機關，依其組織之約章之規定，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應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使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二、上述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各專門機關，以下簡稱專門機關。

第五十八條 本組織應作成建議，以調整各專門機關之政策及工作。

第五十九條 本組織應於適當情形，發動各關係國間之談判，以創設為達成第五十五條規定宗旨所必要之新專門機關。

第六十條 履行本章所載本組織務之責任，屬於大會及大會權力下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此目的，該理事會應有第十章所載之權力。

第十章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組織 ·

第六十一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大會選舉聯合國十八會員國組織之。

二、除第三項所規定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選舉理事六國，任期三年，任滿之理事國得即行連選。

三、第一次選舉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選理事十八國，其中六國任期一年，另六國任期二年，一依大會所定辦法。

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職權·

第六十二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作成發勸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及報告，并得向大會，聯合國會員國，及關係專門機關，提出關於此種事項之建議案。

二、本理事會得增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護起見，得作成建議案。

三、本理事會得擬具關於其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協約草案，提交大會。

四、本理事會得依聯合國之規則召集本理事會職務範圍以內事項之國際會議。

第六十三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定之任何專門機關訂立協定，訂明關係專門機關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條件，該項協定須經大會之核准。

二、本理事會，爲調整各種專門機關之工作，得與此等機關會商並得向其提出提議，並得向大會及聯合國會員國建議。

第六十四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取適當步驟，以取得專門機關之經常報告。本理事會得與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商定辦法俾就實施本理事會之建議及大會對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建議所採之步驟，取得報告。

二、本理事會得將對於此項報告之意見滙送大會。

第六十五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安全理事會供給情報，并因安全理事會之邀請，予以協助。

第六十六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履行其職權範圍內關於執行大會建議之職務。

二、經大會之許可，本理事會得應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之請求，供其服務。

三、本理事會應履行本憲章他章所特定之其他職務，以及大會所授予之職務。

第六十七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本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理事國過半數表決之。

· 程序 ·

第六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設立經濟與社會部門及以提倡人權爲目的之各種委員會，并得設立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六十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請聯合國會員國參加討論本理事會對於該國有特別關係上之任何事件，但無投票權。

第七十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商定辦法使專門機關之代表無投票而參加本理事會及本理事會所設各委員會之討論，或使本理事會之代表參加此項專門機關之討論。

第七十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採取適當辦法，俾與各種非政府組織會商有關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件。此項辦法得與國際組織商定之，並於適當情形下，經與關係聯合國會員國會商後，得與該國國內組織商定之。

第七十二條

-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 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依其規則舉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因理事國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會議之條款。

第十一章 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

第七十三條 聯合國各會員國，於其所負有或擔承管理責任之領土，其人民尙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承認以領土居民之福利爲至上之原則，並接受在本憲章所建立之和平及安全制度下，以充量增進領土居民福利之義務爲神聖之信託，且爲此目的。

(子) 於充分尊重關係人民之文化下，保證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予以公平待遇，且保障其不受虐待。

(丑) 按各領土及其人民特殊之環境，及其進化之階級，發展自治，對各該人民之政治願望，予以適當之注意，并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漸發展。

(寅) 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

(卯) 提倡建設計劃，以求進步，獎勵研究，各國彼此合作，并於適當之時間及場合與專門國際團體合作，以求本條所載社會、經濟、及科學目的之實現。

(辰) 在不違背安全及憲法之限制下，按時將關於各會員國分別負責管理領土內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統計及具有專門性質之情報，遞送祕書長，以供參考本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規定之領土，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聯合國各會員國共同承諾對於本章規定之領土，一如對於本國區域，其政策必須以善鄰之道為圭臬，并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上、對世界各國之利益及幸福，予以充分之注意。

第十二章 國際託管制度

第七十五條 聯合國在其權力下，應設立國際託管制度，以管理并監督憑此後個別協定而置於該制度之領土。此項領土以下簡稱「管領土」。

第七十六條 按據本憲章第一條所載聯合國之宗旨，託管制度之基本目的應為：

(子) 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

(丑) 增進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并以適合各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爲原則，且按照各託管協定之條款，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

(寅) 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提倡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并激發世界人民互相維繫之意識。

(卯) 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事件上，保證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其國民之平等待遇，及各該國民於司法裁判上之平等待遇，但以不妨礙上述目的之達成，且不違背第八十條之規定爲限。

第七十七條

一、託管制度適用於依託管協定所置於該制度下之下列各種類之領土：

(子) 現在委任統治下之領土。

(丑) 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果或將自敵國割離之領土。

(寅) 負管理責任之國家自願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

二、關於上列種類中之何種領土將置於託管制度之下，及其條件，爲此後協定所當規定之事項。

第七十八條 凡領土已成爲聯合國之會員國者，不適用託管制度，聯合國會員國間之關係，應基於尊重主權平等之原則。

第七十九條 置於託管制度下之每一領土之託管條款，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直接關係各國，包括聯合國之會員國而為委任統治地之受託國者，予以議定，其核准應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一、除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所訂置各領土於託管制度下之個別託管協定另有議定外，並在該項協定未經締結以前，本章任何規定絕對不得解釋為以任何方式變更任何國家或人民之權利，或聯合國會員國個別簽訂之現有國際約章之條款。

二、本條第一項不得解釋為對於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而訂置委任統治地或其他領土於託管制度下之協定，授以延展商訂之理由。

第八十一條 凡託管協定均應設有管理領土之條款，並指定管理託管領土之當局，該項當局以下簡稱管理當局，得為一個或數個國家，或為聯合國本身。

第八十二條 於任何託管協定內，得指定一個或數個戰略防區，包括該項協定下之託管領土之一部或全部，但該項協定並不妨礙依第四十三條而訂立之任何特別協定。

第八十三條

一、聯合國對於戰略防區之各項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安全理事會行使之。

二、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基本目的，適用於每一戰略防區之人民。

三、安全理事會以不違背託管協定之規定且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爲限，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聯合國託管制度下關於戰略防區內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之職務。

第八十四條 管理當局有保證託管領土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盡其本分之義務。該當局爲此目的得利用託管領土之志願軍，便利，及協助，以履行該當局對於安全理事會所負關於此點之義務，並以實行地方自衛，且在託管領土內維持法律與秩序。

第八十五條

- 一、聯合國關於一切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大會行使之。
- 二、託管理事會於大會權力下應協助大會履行上述之職務。

第十三章 託管理事會

·組織·

第八十六條

一、託管理事會應由下列聯合國會員國組織之：

(子) 管理託管領土之會員國家。

(丑) 第二十三條所列名之國家照規非管理託管領土者。

(寅) 大會選舉必要數額之非會員國，任期三年，俾使託管理事會理事之總數，

，於聯合國會員國中之管理領土者及不管理者之間，得以平均分配。

二、託管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家派一特別合格之人員，以代表之。

·職權·

第八十七條 大會及其權力下之託管理事會履行職務時得：

(子) 審查管理當局所送之報告。

(丑) 會同管理當局接受並審查請願書。

(寅) 與管理當局商定時間，按期視察各託管領土。

(卯) 依託管協定之條款，採取上述其他行動。

第八十八條 託管理事會應擬定關於各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之問題單，就大會職權範圍內，各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根據該項問題單向大會提出常年報告。

·投票·

第八十九條

一、託管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託管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理事國過半數表決之。

·程序·

第九十條

- 一、託管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 二、託管理事會應依其所定規則舉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關於經該會理事國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會議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託管理事會於適當時，應利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協助，並對於各關係事項，利用專門機關之協助。

第十四章 國際法院

第九十二條 國際法院為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應依所附規約執行其職務。該項規約係以國際常設法院之規約為根據，並為本憲章之構成部分。

第九十三條

- 一、聯合國各會員國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然當事國。
- 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於各別情形決定之。

第九十四條

- 一、聯合國每一會員國為任何案件之當事國者，承諾遵行國際法院之判決。
- 二、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決應負之義務時，他造得向安全理事會申述。安全理事會如認為必要時，得作建議或決定應採辦法，以執行判決。

第九十五條 本憲章不得認爲禁止聯合國會員國依據現有或以後締結之協定，將其爭端託付其他法院解決。

第九十六條

一、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得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第十五章 秘書處

第九十七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及本組織所需之辦事人員若干人。秘書長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委派之。秘書長爲本組織之行政首長。

第九十八條 秘書長在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之一切會議，應以秘書長資格行使職務，並應執掌各該機關所託付之其他職務。秘書長應向大會提交關於本組織工作之當年報告。

第九十九條 秘書長得將其所認爲可能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第一百條

一、秘書長及辦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訓示，並應避免足以妨礙其國際官員地位之行動。秘書長及辦事人員專對本組織負責。

二、聯合國各會員國承諾尊重秘書長及辦事人員責任之專屬國際性，決不設法影響其

責任之履行。

第一百零一條

- 一、辦事人員由祕書長依大會所定章程委派之。
- 二、適當之辦事人員應長期分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並於必要時，分配於聯合國其他之機關。此項辦事人員構成祕書處之一部。
- 三、辦事人員之僱用及其服務條件之決定，應以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爲首要考慮。徵聘辦事人員事，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第十六章 雜項條款

第一百零二條

一、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祕書處登記。

二、當事國對於未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聯合國任何機關援引之。

第一百零三條 聯合國會員國在本憲章下之義務與其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有衝突時，其在本憲章下之義務應居優先。

第一百零四條 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執行其職務及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爲能力。

第一百零五條

- 一、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 二、聯合國會員國之代表及本組織之職員，亦應同樣享受於其獨力行使關於本組織之職務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 三、爲明定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施行細則起見，大會得作成建議，或爲此目的向聯合國會員國提議協約。

第十七章 過渡安全辦法

第一百零六條 在第四十三條所稱之特別協定尙未生效，因而安全理事會認爲尙不得開始履行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責任前，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簽訂四國宣言之當事國及法蘭西應依該宣言第五項之規定，互相洽商，並於必要時，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洽商，以代表本組織採取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宗旨所必要之聯合行動。

第一百零七條 本憲章並不取消或禁止負行動責任之政府對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因該次戰爭而採取或受權執行之行動。

第十八章 修正

第一百零八條 本憲章之修正案經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二表決並由聯合國會員國之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對於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發

生效力。

第一百零九條

一、聯合國會員國，爲檢討本憲章得以大會會員三分之二表決，經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確定日期及地點，舉行全體會議。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在全體會議中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全體會議以三分之二表決所建議對於憲章之任何更改，應經聯合國會員國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發生效力。

三、如於本憲章生效後大會第十屆年會前，此項全體會議尚未舉行時，應經召集全體會議之提議列入大會該屆年會之議事日程，如得大會會員國過半數及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此項會議應即舉行。

第十九章 批准及簽字

第一百十條

一、本憲章應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

二、批准書應交存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該政府應於每一批准書交存時通知各簽字國，如本組織祕書長業經委派時，並應通知祕書長。

三、一俟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通知已有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衆國，以及其他簽字國之過半數將

批准書交存時，本憲章即發生效力，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擬就此項交存批准之議定書並將副本分送所有簽字國。

四、本憲章簽字國於憲章發生效力後批准者，應自其各將批准書交存之日起爲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憲章應寄存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案，其中、法、俄、英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該國政府將正式副本分送其他簽字國政府。

爲此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之代表謹簽字於本憲章，以昭信守。

公歷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於舊金山市

附 錄

世界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根據聯合國憲章成立之「世界法院」，及聯合國家主要司法機構，為組織及行政應依本組織所列各條行之。

第一章 法院組織

第二條 法院應由若干獨立法官組織，法官選任不分國籍，但當屬品格高尚，具備其本國所定就任最高法官條件者或為有名之國際法專家。

第三條

一、法院設法官十五人，其中同院籍者，不得有二人。

二、任本法院法官時，倘若一人有一種國籍以上者，應以其經常使用於民事及政治權利之國家為準。

第四條

一、法官選任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行之，其人選須合乎下列各項規定。

二、對於聯合國國家未參加永久法院之國家，其遴選人由其政府提出辦法。悉照一九一七年海牙會議所定之永久法院條例第四十四條行之。

三、倘參加世界法院之國家，非聯合國之一。其參加選任法官時，未有特別協定，應由安全理事會議定辦法，提請大會通過。

第五條

一、聯合國秘書長最低限度，於選舉前三月，向參加永久法院之國家，及第四條所列之參加國家提出書面要求。

二、請其於指定日期內，交出法官候選人名單，每國名單內人數不得超過四人，其中屬於其他國籍者，不得超過二人，無論何時，候選人名額不得倍於法官空額數目。

第六條 每一國家於提出候選人名單之前，必需徵詢該國之最高法院，法學團體，及大學法學院之意見。

第七條 秘書長收到名單之後，將按姓氏拼音一字母次序，編成候選人總名單，除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者外，只有此名單內之人為合法候選人。秘書長將以此名單提交大會，及安全理事會。

第八條 初舉法官時大會與安全理事會應分別獨立行之。

第九條 選舉時選舉人心目中不僅應考慮被選人個人是否具備一切條件，同時更要使

世界得到保證法官全體成爲文化與主權司法制度之表徵。

第十條

一、候選人以得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最多票者爲當選。

二、安全理事會之常任非常任理事，對於選舉法官或選代表，執行第十二條所列事項，無分軒輊。

三、倘國籍之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得最多票時，以其中最年長者爲當選。

第十一條 倘第一次選舉會議之後，仍有空額未補滿，則可照開第一次，或第三次會議。

第十二條

一、倘第三次會議之後，仍有空額未補滿，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可召開聯席會議，雙方各派代表三人出席，投票選舉，選出得票最多之人，提請全會採納。

二、倘聯席會議全數同意舉某人，而該人名字不在第八條所開列之名單內時，可以另行補入。

三、倘聯席會議認爲推選無法成功時，在指定期限內，安全理事會可從已得大會或安全理事會選票之候選人中，選舉充任。

四、倘若兩法官得同等選票，以年高者當選。

第十三條

一、法官任期爲九年，連選得連任，但第一次選舉時，應使五個法官之任期爲三年，

另五人爲六年。

二、上述法官任期分別，當選後，祕書長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三、任滿法官須待承繼者選出後，方能退職。任滿後任內未完之案件，需繼續辦理完畢。

四、如自行辭職，辭職書應上院長，由院長轉送祕書長，此最後通知，便使一法官出缺。

第十四條 法官出缺時，依據下述條例用第一次選舉時同樣方法，選出繼任人。出缺後

一月內，祕書長應根據第五條發出邀請書，選舉日期，則由安全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未滿任法官辭職，其繼任人之任期，爲任至前任任滿爲止。

第十六條

一、世界法院法官不能同時從事政治活動，或擔任其他行政工作或執行法律業務。

二、對於上述各點有所懷疑時，由法院決定之。

第十七條

一、在任何案件中，法官不能任代理人，法律顧問，或辯護人。

二、遇有案件，某一法官事前曾爲之任代理人，法律顧問，或辯護人者，該法官需迴避，對本條如有疑點，應由法院決定之。

第十八條

一、除被其餘法官一致認爲該法官有失職守外，法官不能被免職。

二、公認某一法官有失厥職後，應正式通知秘書長。
三、經如是通知後，該法官即爲出缺。

第十九條 法官任職期內，享受外交特權及免稅權。

第二十條 每一法官就職時，應在法庭上公開作嚴肅宣誓，一本良心，大公無私，執行職權。

第二十一條

一、法官應互選院長及副院長，任期均爲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法院得任用書記官多人。

第二十二條

一、法院應設海牙，但法院當局認爲適當時，得改變其辦公地點。

二、院長及書記官應住法院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一、除例假外，法院終年開庭，例假日期，由法院定之。

二、法官各有休假，休假期間之久暫，應視各法官之祖國與海牙之距離而定。

三、法官除例假及嚴重疾病外，隨時均應在場爲法院執行職務。

第二十四條 倘一法官認爲對某案件需迴避時，彼應通知院長，如院長不同意，得開庭公決。

第二十五條

- 一、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每次開庭應取會審制，法官全數出席。
- 二、如法官人數不少於十一人，每次開庭可輪流有一人或一人以上免於出庭。
- 三、法官九人，為開庭法定人數。

第二十六條

- 一、法院可以成立小組，專門負責審定特殊案件，如有關勞工，有關運輸交通等專門問題之案件，每組可有法官三人，或三人以上人數。

- 二、法院可隨時成立小組，以應付特殊問題，人數多少，視需要而定。

第二十七條 根據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而成立的小組，其判決等於法院的判決。

第二十八條 根據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而成立的小組，得訴訟兩造同意，可以在海牙以外地域，執行職務。

第二十九條 為求辦理迅速，法院每年舉出法官五人成立簡易訴訟法庭，用簡易方法辦理案件，另選後備法官兩人，以備有人不能出庭時補充。

第三十條

- 一、法院應自定執行職務細則，尤應訂立訴訟程序。

- 二、細則應列入無判決權之陪審法官出庭辦法。

第三十一條

- 一、與訴訟兩造任何一造同國籍法官，其出庭應受限制。

- 二、倘與一造同國籍之法官出庭時，另一造可找一與彼同國籍之法官出庭。該項法官

人選，應以第四第五兩條所定之法定候選人爲限。

第三十二條

- 一、法院法官每年均享半俸。
- 二、院長每年有特別津貼費。
- 三、院長執行職務時，每天另有每天之特別津貼費。
- 四、依據三十一條而選出之法官執行職務時，每天有酬金。
- 五、半俸、年津、日津及酬金數目，由大會決定，任職期內不能抵減。
- 六、書記官薪俸由大會決定，提交法院照付。
- 七、法官及書記官之退休、養俸、出差費之補償等，均由大會定之。
- 八、薪俸之外，津貼酬金均不需繳稅。

第三十三條 法院開支由聯合國家負擔，分擔辦法由大會決定。

第二章 世界法院職權

第三十四條

- 一、向世界法院提出訴訟，其當事人應屬一國家或聯合國家之一。
- 二、法院依據法律習慣，得向國際機構偵詢案情有關之情報。
- 三、引用此條文時，由書記官用書面向該國際機構通知。

第三十五條

一、法院依據本法執行。

二、法院受聯合國以外國家訴訟，其辦法由安全理事會另定之。

三、非聯合國國家爲當事人之一造時，法院得向兩造收訟費，倘該國負擔法院開支，則不用不另付訟費。

第三十六條

一、法院對一切向其提出訴訟之案件，均有受理權。尤其關於聯合國憲章，或現行條約之案件。

二、向世界法院提出訴訟之國家，應宣言絕對尊重法院對於（甲）條約解釋。（乙）國際公法問題。（丙）任何事件之足以破壞國際契約者。（丁）破壞國際契約之賠償者，等審理權。

三、該項宣言，應無條件發出。

四、宣言交秘書長存，彼將以副本送致書記官。

五、根據第三十六條而作之宣言，應表示願意接受世界法庭之審理權。

六、關於法院與某一案件有無受理權之紛爭，將由法院決定。

第三十七條 無論何時所訂條約，或現行某項公約規定事件，須提交國聯所設法庭或世界國際永久法庭處理時，此項案件，當按本法規定爲兩造，提交世界法院審理。

第三十八條

（一）法庭任務在按國際公法處理，向其提出之爭議處理時，可運用左列各種國際法

律：

- 一、不論一般或特殊之國際公約，其條文爲各訂約國家所公開承認者。
 - 二、爲通常行爲根據，且爲法律允許的國際習慣。
 - 三、由文明國家所承認的尋常原則。
 - 四、根據六十條規定的司法決定，與爲各國最有資格的公法學家的主張，可爲決定法律條文的補助方法。
- (二) 本條文於兩造同意決定合乎正義之案件時不應損害法院之權力。

第三章 訴訟程序

第三十九條

- 一、法院的正式語言，爲法文與英文，如案件有關兩造同意，案件用法文審理判決，即需用法文發表，如兩造同意案件用英文審理判決，即需用英文發表。
- 二、對所用語文，雙方並無協議時，每一造於辯護時得用其願用之語文，法院之決定，須同時用英法文發表，在此種情形之下，法院須同時決定兩種案件中何者具有權威。

- 三、法院於任何一造請求時，得許其使用英法兩種語文以外之語文。

第四十條

- 一、向法院提出之案件，可用特定協議之通知，或用致送書記官之聲請書，兩者均須

開列爭議主題與兩造。

二、書記官當立即將聲請書轉致有關各方。

三、渠同時須經由聯合國祕書長通知各會員國，以及應到庭之任何國家。

第四十一條

一、法院於情勢需要時，有權指示任何暫行措施以信任兩造之尊敬。

二、除最後決定外，所提各項措施之通知，應即致送兩造，及安全理事會。

第四十二條

一、兩造應各有代理人。

二、出庭時，兩造均可得有顧問，與辯護人之協助。

第四十三條

一、出庭時，兩造代理人，顧問，與辯護人，可包括進行口頭與書面兩部分工作的人員。

二、書面的文件，包括致送法院之通知，備忘錄、辯訴書，以及各種可作佐證之文件。

三、通知書需於法院所定時限以內，送致書記官。

四、一造所提出之每一文件，應有一份經過核對之副本，送致對造。

五、口頭訴訟程序，包括證人、專家、代理人、顧問、與辯護人之陳述。

第四十四條

一、法院爲向代理人、顧問、與辯護人以外之個人，致送通知，得直接致送通知所列地址內之國家。

二、無論何時有通知證人到場需要時，此條文亦可使用。

第四十五條 聽審須於院長管制之下進行，如院長不能出席時，得由出席之首席法官代行其職權。

第四十六條 法院開審時，可公開旁聽，除非法院另有決定，或有關兩造要求不令公眾旁聽。

第四十七條 僅筆記視爲正確。

第四十八條 法院應確定處理案件之程序，決定每造結束其辯論之方式與時間，並規定採集證據之規則。

第四十九條 法院得於開審以前，訪問代理人要求提供文件與各項解釋。致送正式通知與否聽便。

第五十條 法院得於任何時期委託任何個別團體機關委員會，或所選其他任何組織，擔任研究工作，或提供專家意見。

第五十一條 開審時任何有關問題，應按法院根據，第三十條所定程序之規程，向請證人與專家提出。

第五十二條 法院於規定時間內，獲得若干證明與證據後，除非一造同意，法院可拒絕接受另一造希望提出之口頭或書面之證明。

第五十三條

一、無論何時，兩造中一造如不到庭，或不能提出辯解時，則對造得請法院按有利於渠請求之情況判決。

二、法院在如此進行前，不僅要求其裁判權，合於第三十六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而且須考查一造之請求，於事實與法律，均有充分根據。

第五十四條

一、當代理人顧問與辯護人按法院的安排陳述以後，院長得宣告聽審完畢。

二、法庭於撤退後，得考慮其判決。

三、法院之考慮，應於不公開場合進行，並保守秘密。

第五十五條

一、所有問題，應按與審法官之多數決定。

二、如雙方票數相等時，院長或代理之法官可作決選投票。

第五十六條

一、判決書應提出所根據之理由。

二、參與決定書內之法官，應列名於判決書內。

第五十七條 如判決不能代表全體或一部分法官之一致意見，任何法官有權發表其不同之意見。

第五十八條 判決書應由院長與紀錄員簽字，並給各代理人以適當之通知，於法庭上公開

宣讀。

第五十九條 法院之決定，除在兩造之間，與該特定條件外，並無拘束力。

第六十條 判決應為最後決定，不能再有上訴。如對判決詞之意義或範圍有所爭議時，法院應在任一造邀請後解釋之。

第六十一條

一、修正判決之聲請之關於某項有決定作用之因素發現時，提出此項因素，確為法院與提出修正之一造所不知，而其時不知，亦並非由於忽略之故。

二、修正裁判在法庭公開行之。宣言發現新事實，因此接納修正裁判之聲請。

三、法院得先徵詢原審法官意見，然後接納修正裁判之聲請。

四、修正裁判之聲請，必需於發現新事實後六個月內行之。

五、判決後十年不能再聲請修正裁判。

第六十二條

一、倘當事國以外某一國家認某一案件足以影響該國之法益時，得向法院要求觀審。

二、准許與否，由法院決定。

第六十三條

一、當需要召集當事國家以外的國家舉行會議時，由書記官通知。

二、受通知之國家，有權出席觀審。

第六十四條 除法院另有規定外，訴訟兩造各負其訟費。

第四章 諮詢意見

第六十五條

- 一，不違背聯合國憲章之團體，對於法律問題有所諮詢時，法院可答以意見。
- 二，向法院諮詢，應用書面提出，并付以一切可助解答之文件。

第六十六條

- 一，解答徵詢時，書記官可以通知任何有關國家出庭，職受詢問。
- 二，書記官可用直接方法，通知有關國家或國際團體出庭聽受詢問，以錄取口頭供述，限由院長定之。
- 三，倘上述國家未接到通知。可以書面報告法院，由法院再行決定。
- 四，國家或團體曾由書面或口頭供詞者，將獲允許批評別國家所作之供詞，書記官在相當期間，將供詞錄送各有關方面。

第六十七條 法院之諮詢意見，應在法庭公開宣讀，隨即通知祕書長及有關國家。

第六十八條 執行諮詢職務時，法院應根據本法決定徵詢應否接納。

第五章 修正

第六十九條 本法有所修正時，應依照聯合國憲章之修正辦法行之，涉及非聯合國國家而為

本法內之當事國時，一切法規，將由安全理事會提出，由大會決定。

第七十條 法院認為需要時，有權用書面向祕書長提出對於本法修正各點，得引用本法第六十九詢進行修正時考慮。

聯合國憲章(中文本)

實價\$25.00

: 致遠出版社
: 長風書店
北浙江路372弄

KBC
IG
813.2
2

上海
致遠出版社
總經理